

美國公告制裁香港特首等 11 名中港官員

109.8.11

美國財政部於 2020 年 8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指稱，香港特首林鄭月娥(Carrie Lam)等 11 人破壞香港自治權及限制香港公民言論及集會自由為由，宣布將其列為制裁對象，並凍結前述人員在美國所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50% 的資產，若該等資產係由美國人控制或擁有者，必須向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(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, OFAC)陳報。

前述被制裁的中港官員包括：特首林鄭月娥(Carrie Lam)、警務處處長鄧炳強 (Chris Tang)、警務處前處長盧偉聰(Stephen Lo)、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(John Lee Ka-chiu)、律政司司長鄭若驊(Teresa Cheng)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(Erick Tsang)、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(Xia Baolong)、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張曉明(Zhang Xiaoming)、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駱惠寧(Luo Huining)、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署長鄭雁雄(Zheng Yanxiong)及特首辦主任兼國安委秘書長陳國基(Eric Chan)等 11 位。

依據美國制裁規定，除經取得 OFAC 或其他相關機關許可，禁止任何美國人 (包括美國公民、合法之永久居民、依美國法律登記設立之機構或法人等)與上述指定制裁名單內之對象進行交易，或提供任何金錢、貨品與服務，任何企圖規避或違反制裁命令之交易行為，將遭受美國政府制裁。

貿易局提醒我國廠商注意，在交易時應多注意交易對象，做好必要的確認工作，以避免誤觸美國相關制裁禁令，影響自身權益。上述詳細資訊可至以下相關網站查詢：

1. 美國財政部新聞稿：

<https://home.treasury.gov/news/press-releases/sm1088>

2. 美國指定制裁名單(SDN):

<https://sanctionssearch.ofac.treas.gov/>